

工會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工會以普通工人為組織之團體，其宗旨在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善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開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八條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制定

第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總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銜略歷冊選舉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為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

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由理事會

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 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人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人會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在非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第九章 解散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前條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 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工會之破產

-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條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清算依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為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總工會

第五十五條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為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第五十七條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八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會議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工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華伯敦給予特種領銜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德興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王鴻儒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歐陽葆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何宗傑署地政署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南丹縣縣長徐居、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李文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潘宗武署廣西南丹縣縣長，黎祥品署廣西龍津縣縣長，馬名駒署廣西柳城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解寶武署綏遠東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興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大奇呈，請派高仕煊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陳英弼、陳聲維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安遠縣縣長梅綬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有智署江西安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长曾養甫呈，為交通部技士王超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长徐堪呈，為糧食部秘書但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華秀升為雲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德溥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金士宣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伯羣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仲廉另有任用，王仲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王立哉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鄧履均、張里元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履均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高一涵為甘肅省縣長考試監試試委員。此令。

主 監 考 試 院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人審字第二四七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以准財政部函送粵桂區食糖專賣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核辦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設置人事室，並擬具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照遵。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工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肆字第二三九三三號呈稱，

「查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業經本院修正，除公布施行外，理合抄同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所有本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應即廢止。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一份（行政院修正公布）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二項電報

(甲) 官電

(乙) 全價官電

(丙) 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發電報列作官電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之部會等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院會處等

(三)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等

(四) 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五) 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或特別黨部

(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支區團部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

(七)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八)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因公發電報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六二五號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本身各部份（即組織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以公所發官電報亦得列作官電

第六條 各省市黨部或省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領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直屬中央團部之分團部除外）用中央團部或各支區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之要領得列作官電如並非發致中央團部或各該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第八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發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九條 全價官電價目亦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發報價目收費

第十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十一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軍事委員會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軍隊需用軍電紙時除軍事委員會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十二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三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依照現行各高級機關及軍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商酌當地電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電報房或地或鄰近之電報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報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

第十七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報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各標識
一、「提前即到」或「MI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係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二、「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

過三百字為標準

第十八條

三、「急」或「〇」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促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四百字為標準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稱為同文電報應按照所有收報地點數目分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有一個收報地名惟各份中僅須有一份全錄其文其餘各份得僅有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并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重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以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CIRCULAR」字樣

第十九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T.M.」（份數）標識并照納分抄費每份分為若干份送發

第二十條

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號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三條

官軍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說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并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及發電人名章

第二十四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出差人員所領官軍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軍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一、第一次罰薪

二、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三、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六條

電報局對於有私通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通者應即扣發或停發並將該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六二五號

電報局對於有私私嫌疑之密語官軍電報得同被報人或收報人翻閱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第二十七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一、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二、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三、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四、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期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五、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第二十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均應照本辦法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均應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國綱字第四〇二三〇號函開，『本廳前召集各機關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業經次第成立，亟應有統一之標準，俾資為共同之依據，向大會提出確立考核標準案，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提出確立考核標準，以定工作成績案，銓敘部提請將各級人事考核與人事管理，列為各該機關事務考核總成績百分比，以謀執行與考核配合案，交通商提請考核工程進度，應以實際領撥工程款時期為考核標準案，吳代表大鈞提如何推進行政三聯制案，其考核部分亦首重確立標準，經大會合併審查，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提案為主，修正通過，本廳以此案關係重要，經再指定人員詳加研究，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討，改訂為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並已陳奉核定，除分函五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設計局外，相應抄同上項考核標準，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勸導』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考核標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一份

主

蔣中正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 一、黨政各機關工作之考核應根據工作計劃（包括普通行政計劃與特種事業計劃）及其組織法部長之責任以考核其工作之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並應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 二、工作成績之考核以應用百分比法為原則
- 三、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速度及效果綜合核計其成績
- 四、一般工作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易於考核時應分別定其比重以統計加權法核算總成績
- 五、工作受客觀條件之影響時得酌量定其分數或免計成績
- 六、各機關應依照上列各項擬定其工作百分比率
- 七、各機關對於其附屬機關或直屬機關得根據上項原則分別擬定各項業務之考核標準呈候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稱：「查山東省黃縣熾昌厚代表人張子豐因書令照繳贖大輪船船價及罰金事件，不服關務署所為之決定，呈遞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呈請呈請轉呈施行。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輪船船價及罰金之事件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此令。

計檢發戶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二五〇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恩平縣民劉亞強等標賣財產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呈遞行政訴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滙字第六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六二一五號

第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及參加人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將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秘文字第二五七號呈稱，

一查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業奉鈞府本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轉據內政部呈稱，查給卹辦法第一款有：「並應按現在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一語，所謂現在員役待遇之比例，是否指薪資生活補助費及家屬米代金之全部而言，又是項卹傷費醫藥費撫卹費除薪資外，其數較多，如由原機關發給，究在何項經費項下動支，且事先應否按照請卹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支給之處，等語。查該辦法第一款，認爲第一點係指加成薪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全部，第二點經費可准服務機關預備費項下支給，無預備費者，得照同辦法第二條所書之規定辦理，第三點核定手續，應由服務機關先行支給，並報由上級機關備案，上項解釋，擬請鈞府賜准備案，又第二點疑義，尚不備在待遇包括之範圍，且在如何比例增給待遇，始能適應，為謀與現行及正在擬訂之各種運卹法規互相運籌配合，俾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並願及國庫支出起見，似可將比例增給之限度，酌定為百分之三十以內，惟此項規定，超出解釋之範圍，擬請鈞府將原頒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令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以內比例增給之，並通飭知照，理合繕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令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前經通令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戰時雇員公設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雇員公設之傷者，特種費及撫卹費，其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設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二五〇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何清道為請求查辦保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照核轉呈施行，至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函文呈請鈞院施行。

等情，查此，應即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請簡派高資資歷證書應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零零零一號函開，一准考試院轉文字第三零二號公函在案，查該鈞院呈稱，查關於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請予延期一案，經呈奉鈞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延展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轉行飭遵到部，遵即轉知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暨辦理本案，該項人員資歷審查期間，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即行屆滿，所有經辦案件，自應同時結束，嗣據東北流亡人員申請查驗審查者多以交通阻滯覓證為難，每不易如期呈繳，請求保留，此中困難自屬實情，爰擬有效登記期內曾經請查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保留有案者，在三十三年補送案件，仍予審查，但不收受新申請案件，現逾登記結束期間，為日已久，所有該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似應予本年底結束，以符事實等情，查核似無不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六二五號

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〇三四五號函開，一查本廳暨國際問題討論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均因物價波動不敷支應，而本廳各組以下領導一部份工作人員，奉准自本年一月起支給之特別辦公費，原預算未會計列，以及依照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規定本年七至十二月份應行支給之各級工友膳宿補助費，均非原有經常費預算內所能支，爰分別編造追加預算，簽具緣由，移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報告稱，一、本案計劃（一）秘書廳追加全年經常費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二）國際問題討論會追加全年經常費四萬八千元，比較原預算均未超過四成，（三）秘書廳追加七至十二月工友膳宿補助費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係按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調整後所需之開支，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六三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明祕字第二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湖學分庭移用印章日期，請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席 蔣中正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陸人字第一九零三號呈一件，為衛生委員會計務日繁，所有會計組織不足，請添聘，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法字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遺類李同秀等二十名，抄供請察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軍事委員會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法字第一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遺和章不采等五十一名，抄供請察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軍事委員會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人審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財政部與桂區食糧專局人事之組織規程，轉呈鑒核照准施行由。
呈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人審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據銜銜部呈請頒發主計處第五機關人事室主任官章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准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號呈一件，據軍政司呈請機械化司章角印章各一顆請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舊印章應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人字第二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政委員會函送浙浙浙浙浙本年七月份傷亡官兵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渝字第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任人字第一四七八號呈。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任人字第一四七八號呈。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二號呈。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工審法業經明令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仁壽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八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需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紫卿等四十七員光華章及陸海空軍各種等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需均悉。葉枝芳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雷立勳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謝仲星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守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慶民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盧榮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榮卿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周毅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曾廣森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光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陸字第二五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使呈擬設立駐麥息領事館，請核定等情，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由東省政府電請補發該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及保安處暨建設廳印信章等情，呈請審核分別發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渝入字第二一九零號呈一件，為廣西省政府統計處經收發統計案，應任代辦統計長陽明胡振子莫職另用，派自日新氏理統計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六二五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前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一七〇五號呈一件，為該行政院呈，以由貴縣核實厚產人張子豐，因會令照徵收大輪船船價及副命事件，不服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起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由令飭行政院各照執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前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明參字第一七〇六號呈一件，為該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恩平縣劉亞強等控高財，應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起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由令飭行政院各照執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渝字第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該部呈請司法行政部會同計處查用國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河南省政府統計室並遺派李慕賓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秘文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解釋戰時雇員公役給餉辦法，並將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請鑒核備案，並通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五二二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軍需署總務處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五一六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孟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截角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仁登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警察總隊組織規程，經本院核定，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該總隊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人字二五二二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都司地方法院啓用印章事，附送印模到院，核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五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福建省將樂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五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高城縣土地陳報政訂科則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營蘇聯區游擊縱隊總指揮李長江、冀察戰區游擊獨立支隊長侯如塘，背投蘇聯，除已撤職通緝歸案法辦外，查李長江曾授三等寶鼎勳章，侯如塘曾任陸軍步兵上校，并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取消，轉請明令一併撤銷。呈悉。李長江等二員勳章官位，已有明令分別撤銷。侯如塘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准一併予以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鹽務院移付懲戒湖北襄陽縣縣長兼軍法官李朗星軍法承審孫鼎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字第二零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遵照，嗣經迭次查詢，迄今仍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稽察處抄閱原命令等件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